

情况说明

塔城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采购项目“塔城市第一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(第一包)”项目，项目编号：YHCGZB-20250424023-1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

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，质疑中标人“中移建设有限公司”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，并提供了证明材料，经核实，质疑成立，对“中移建设有限公司”的中标结果做出废标处理（后附证明材料），由于时间紧张，本项目中标单位顺延第二名“新疆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”为中标单位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制造厂家授权书

致：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我们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是按（中国）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（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），生产“seewo”、“希沃”品牌智慧黑板等产品。

（新疆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）是我司产品的合法经销商，我司特向（新疆北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）进行如下授权：

- （1）使用我司产品参与项目名称:塔城市第一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(第一包)，项目编号: YHCGZB-20250424023-1投标事宜，参与投标货物为智慧黑板等产品。
- （2）作为制造商，我司保证我司产品的质量并承担售后义务。具体详见我司出具的《售后服务承诺函》。
- （3）我司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接受此件，该授权不含转授权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质疑我司【400-186-2505】（以下无正文）

授权厂家：（公章）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明函

致：塔城市第一中学、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914401016756828477]），系独立法人实体。现就贵单位组织的[项目名称：项目名称：塔城市第一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第一包），项目编号：YHCGZB-20250424023-1)]招标采购活动中，郑重声明如下：

1、我司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“中移建设有限公司”在本项目中使用我司名称、商标、商誉、产品参与投标活动。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在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投标文件中对我司名称的使用，未经我司任何形式的许可或确认，属于擅自冒用行为，严重侵犯了我司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经核查，本项目所涉及的希沃相关产品包括：（智慧黑板/BG86E/、视频展台/SC06 希沃），我方对“中移建设有限公司”在该项目中的投标行为及其中标结果不予认可，该公司使用我司产品投标的行为不符合招标要求与市场规范，其投标行为自始无效。

3、我司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“中移建设有限公司”参与[项目名称：塔城市第一中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第一包），项目编号：YHCGZB-20250424023-1)]的投标活动。我司对于“中移建设有限公司”

司”参与投标的过程和结果，以及后续履约过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。

4、我方恳请招标单位〔塔城市第一中学、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〕对此事予以重点关注，依法依规处理此次事件，维护招标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以及我方的合法权益，我司保留就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擅自使用我司名称、损害我司商誉的行为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声明！

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